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现将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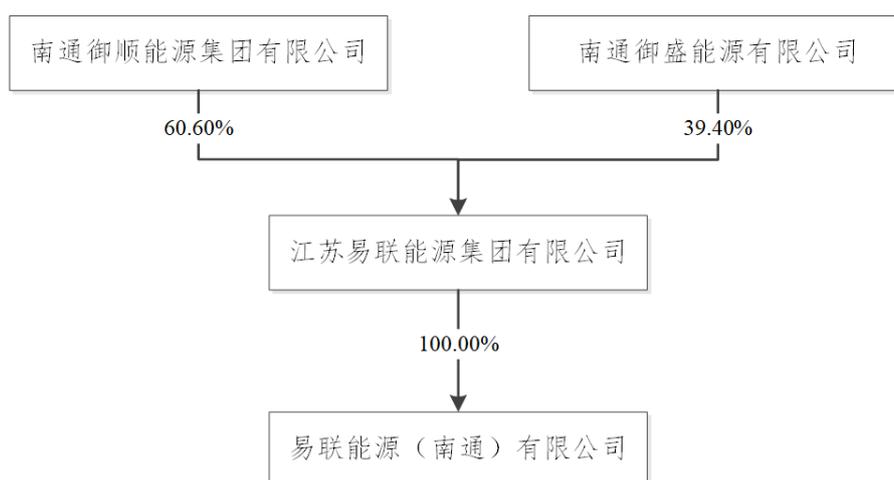
御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顺集团”）持有南通御顺 100% 股权、南通御盛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御顺集团。御顺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御顺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KINGDOMWAY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283051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14楼2A室

（二）交易标的

1、股权情况



2、资产情况

南通御顺、南通御盛通过下属公司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南通”）开展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易联南通拥有土地使用权、码头岸线、房产、74座储罐（罐容总计约62万m³）以及前述资产相关附属设施。

（三）交易对价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100%股权，基于易联南通所拥有的上述资产价值及其增值价值，本次交易对价合计约为7-10亿元。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同行业企业股权/份额情况

公司受让股权/份额时间	标的企业名称	公司受让股权/份额比例	标的企业资产净额(亿元)
2022 年 11 月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6.05
2022 年 12 月	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100%	0.05
合计			6.10

(注：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下属企业、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与易联南通的主营业务均为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属于相同业务，因此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二)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本次预计的交易对价进行累计计算，公司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购买股权/份额的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本次交易预计成交金额 (A)	前 12 个月内购买同行业企业股权/份额累计资产净额 (B)	合计金额 (A+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C)	(A+B) / C
7-10	6.10	13.10-16.10	23.70	55.27%-67.93%

(注：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购买股权/份额累计资产净额已达 13.10-16.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 55.27%-67.93%，即占比超过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署意向书等任何书面文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